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海鹏、张玉宝、孙健

2021 年 12 月 29 日